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6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立法防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英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提出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新臺幣陸萬參仟元之債權，未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